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已于2018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拟于2018年12月1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2月5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泰环保，证券代码：833948）自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股票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9年3月5日（星期二），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恢复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1

江苏康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